

执行机关	项目	适用范围	时限规定	刑诉法	批准机关	
侦查机关	刑事拘留	一般犯罪嫌疑人	3日	89条	侦查机关	
		在特殊情况下延长	1—4日			
		流窜、结伙、多次作案的可以再延长	23日			
检察机关	批准逮捕	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决定	7日		检察机关	
侦查机关	侦查	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期限	2个月	154条	侦查机关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结案的延长	1个月		上级检察院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延长	2个月	156条	省级
						检察院
		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再延长	2个月	157条		
		侦查期间，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发现之日起	重新计算	158条	侦查机关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查清起算	重新计算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作出决定	1个月	169条	检察机关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检察长批准）	15日			
		改变管辖的案件	重新计算			
侦查机关	补侦	第一次补充侦查案件	1个月	171条	侦查机关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受理第一次补充侦查案件的审查	一般案件		1个月	检察机关
			延长期限		15日	
侦查机关	补侦	第二次补充侦查案件	1个月		侦查机关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受理第二次补充侦查案件的审查	一般案件		1个月	检察机关
			延长期限		15日	
人民法院	一审	审理公诉案件	3个月		202条	一审法院
		有本法第15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延长	3个月			上一级法院
		改变管辖案件	重新计算	一审法院		
检察机关	补侦	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案件	1个月	199条	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	一审	延期审理案件	1个月	198条	一审法院	
		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移送审理案件	3个月	202条	一审法院	
检察机关、法定代理人、当事人	抗诉 上诉	提出抗诉、上诉	10日	219条	检察机关、被告人、自诉人	

附录二 超期或秘密审前羁押的案例（2013年到現在）